

关于收购金坚等三人所持有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3年9月,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股东发行股份,目前持有中科通用91.18%的股权。金坚等三人目前持有中科通用股份194万股,占中科通用股份8.82%,根据双方协商,以每股30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820.00万元收购金坚等三人所持有的中科通用股份。本公司目前持有中科通用91.18%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科通用100.00%股份。

金坚先生目前与本公司及中科通用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收购金坚等三人所持中科通用股份尚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金坚先生身份证号:110108194908101451,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四区410号楼4门408室,金坚先生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

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目前持有中科通用 91.18%的股份。

四、出资方式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820.00 万元,收购金坚等三人所持有的 194 万股中科通用股份,定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87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中科通用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五、收购股权对公司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此次收购金坚等三人所持中科通用部分股份后,中科通用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管理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